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17號

聲 請 人 黃俊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65號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10月1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

附表：日期為民國，金額為新臺幣					
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款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黃俊豪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	藍星國	111年2月28日	303,000	ED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	南台南分行	際有限公司		元	
--	-------	-------	--	---	--